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程序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

壹、目的:為落實性別工作平權,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案件處理方式作說明,特訂本 程序。

貳、摘要:凡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受僱者、求職者,因雇主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 規定之案件,包含性別歧視、工作場所性騷擾、工作平等措施等事項。

參、相關法令及規定:

- 一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。
- 二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。
- 四、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。

肆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: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案件申訴書
- 二、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撤回申請書

伍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:無

陸、名詞解釋: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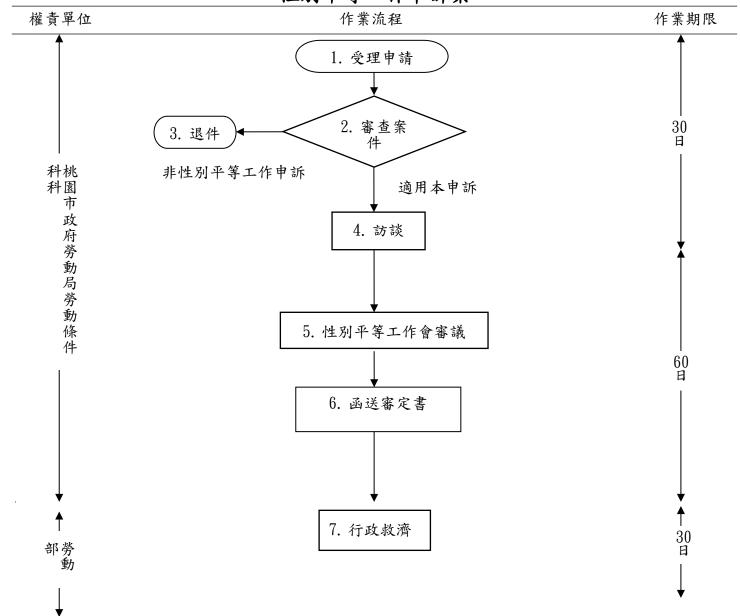
柒、其他:無

捌、作業內容:

一、流程圖: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:如後附。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圖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受理申請	以書面、網路、電子郵件、其他機關 或單位轉來。	桃園市政府性 別平等工作案 件申訴書。	
2. 審查案件	先行判斷案情是否為性別平等工作 案件範疇。	無	
3. 退件	判斷非屬性別平等工作案件(如屬 勞資爭議案件等)之範疇,函知申 訴人該案非屬本流程處理,宜另循 管道處理。	無	30 日
4. 訪談	移函請勞資雙方或關係人分別至本 府勞動局訪談,並作成訪談記錄。 若有必要時,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 檢查紀錄。	無	
工作會審議	將申訴案、訪談紀錄、檢查紀錄等 相關文件送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會。 並依案情分為報告案及審議案。 1. 依本府性別平等工作會決議,做 成審定書函送勞資雙方。	案件申訴案撤 回申請書	60 日
7. 行政救濟	雇主、受僱者或求職者,對於桃園 市政府依審議結果所為之處分有異 議時,除得於30日內向勞動部提 起訴願外,亦得於10日內以書面 向勞動部申請審議。	無	30日或10日